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108 年度司促字第12027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